#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第 2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 | 許 葯 蓁 | 臺灣省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。 | 一、土庫鎮石廟里第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里長。 |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44年1月1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**政見**

一、持續改善道路、排水及照明設施。
二、爭取長者福利與關懷據點資源。
三、加強環境整潔、美化社區。
四、推動社區活動，凝聚鄰里感情。
五、守護治安，打造安心生活環境。
六、積極向公所、縣府爭取各項建設經費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 | 陳 秋 緞 | 土庫國小畢業、土庫國中畢業、土庫商工畢業 | 雲林縣榮林服務關懷協會志工、圖書館館員、<br>土庫國中校友會1～3屆理事、土庫婦女會24、25屆理事長、<br>婦聯青溪土庫支分會總幹事、主任委員、<br>立法委員林文瑞服務處秘書 |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52年1月18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**政見**

一、美化綠化社區環境，提昇居住生活品質。
二、爭取經費補助，改善道路及排水系統。
三、關懷弱勢族群，想方設法成立長青食堂。
四、重視交通問題，維護居民生命安全。
五、經常性清理排水系統及消毒等工作，重視環境衛生。
六、成立環保志工隊，維護環境整潔及衛生安全。
七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活絡社區鄰里。
八、努力爭取經費，積極處理事務。
九、鄉親的大小事，就是秋緞的重要事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| 圈選欄 | ㊀ |
|---|---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候選人相片欄 | 相片 |
| 姓名欄 | 姓名 |
| 推薦政黨欄 | 政黨名稱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
**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**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**
**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**
**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**
**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**




**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**

**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**